

#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ST朗源 公告编号:2026-006

##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8	-0.0774	58.9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8	-0.0774	58.9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7.57%	4.65%	-10.9%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757,200.35	49,324,727.80	81,256,115.38	107,362,61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8,126.02	-1,348,814.62	-2,424,203.38	-7,319,87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8,837.58	-4,476,243.19	-2,186,491.19	-1,437,42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8,062.57	-8,197,799.15	-55,413,116.49	-15,504,861.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冻结等情况	质押、标记、冻结的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晟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朗源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1%	68,334,266.00	0.00	不适用	0.00	
姓名	李春雷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源路299号						
电话	0535-8611068						
电子邮箱	朗源@stcn.com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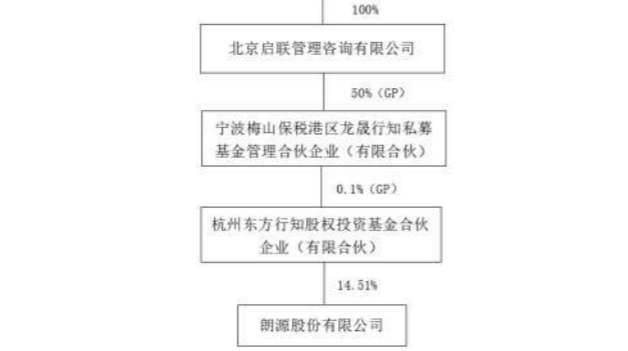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末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10月30日,公司原大股东新疆尚龙及王贵女士与东方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方行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新疆尚龙及王贵女士合计持有68,334,2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1%。同时,王贵女士放弃剩余44,418,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3%)股份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期限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之日起十八个月。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5年12月3日过户完成,东方行在未来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次交易受让上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4年11月12日,公司与山西咖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咖啡”)签署了《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咖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市德信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太原市德信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达”)100%股权、对德信达的应收账款及借款债权本金打包出售给山西咖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进展暨交割完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收回交易价款61,486,329.87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1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6)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补充与修

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6-006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的辞职报告,因连续任职满6年,徐经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徐经长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徐经长先生与公司董事无意见分歧,且无有关联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徐经长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2027年5月9日	连续任职6年	否	否	不适用	否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康冠JLC4  
2.期权代码:037960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3月10日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737,4100 万份  
5.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443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1.90元/股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4月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查〈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必须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对象议案》”)。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94,0160万份调整为2,792,4730万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康冠JLC4  
2.期权代码:037960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3月10日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737,4100 万份  
5.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443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1.90元/股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4月3日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9.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廖华友	董事、财务总监	0.7140	0.25%	0.01%
陈华平	职工董事	0.9310	0.34%	0.01%
孙建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9710	0.35%	0.01%
林泽源	副总经理	23.1400	0.85%	0.03%
林权、廖华友、核心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共1249人)		2685.2970	98.10%	3.82%
合计		2737.4100	100.00%	3.89%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在授予登记完成前离职或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4.上表中激励对象姓名与现职姓名及各项数据之和与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统一注销。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作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1.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行权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考核年度	净利润指标对2025年净利润的增长率(X)	行权比例
第1个考核期(2026年)	目标值(Xn)	8.00%
第2个考核期(2027年)	16.00%	12.8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净利润指标对2025年净利润的增长率(X)	Xn<Xn	100%
	Xn<Xn-Xn	80%
	X<Xn	0%

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披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激励对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特别提示: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3)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各行权期,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内部系统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人数由2,541人调整为2,53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94,0160万份调整为2,792,4730万份。

鉴于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期后至期权登记过程中,6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8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9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5,0630万份股票期权不再予以登记。因此,最终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实际生效的激励对象为2,443人,实际登记的授予数量为2,737,4100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及公司内部系统公示的情况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6年3月10日,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的总费用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792,4730	3,895.50	2,088.72	1,554.10	252.67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有效地提高公司、公司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1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国网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义先生,独立董事刘宝华先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王鸿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凤术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 <https://ir.p5w.net>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公司股票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2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刘兵、刘云华、刘义、张凤术、王鸿;  
经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美”)存在以下问题。

一、部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公司决定暂停开展小贷及保理业务未按照公司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个别小贷业务在实际开展过程中存在的抵押质押物与审批时要求的抵押质押物不一致情形,部分保理业务在审批、用印及处理过程中存在流程不规范情形。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司章程》(2024年10月)第二百零七条、《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第四条的工作程序,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6号》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十六条规定。

二、个别财务核算及报表列示存在不规范。一是在在建工程在建造期间,公司未按实际工程进度确认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二是2024年及以前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未一并结转,仍列示为无形资产。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1〕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四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四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刘兵、总经理刘义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副董事长刘云华、副总经理兼董秘张凤术分别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财务总监王鸿负有管理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刘兵、刘云华、刘义、张凤术、王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切实加强合规守法经营,强化财务和内控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三、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财务和内控管理,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1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就涉税事项开展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34,203.8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清。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5年及2026年当期损益,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补缴